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016005652 號

主旨：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99 年 6 月 7 日及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之非營利性廣播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 99 年 10 月 11 日智收字第 09900101830 號申請書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9 年 11 月 23 日智收字第 09900115430 號申請書辦理。
- 二、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及其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 及 2)。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生效，並自是日起 3 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 三、另關於 MCAT 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本局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4022 號函審定，前揭使用報酬率與本項使用報酬率之適用對象，皆不包括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有營利行為之廣播電臺。
-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